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

伍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
國小組	1、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2、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、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4、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5、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、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陸、主題：

一、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柒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本校分三組辦理校內賽，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
二、應徵組別及類別：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。

三、應徵作品件數：

(一)同 1 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(二)各類、各組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 5 名。

(三)特優作品直接參與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
四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直接送件參賽（書法不可拓底），若進入決賽須參加現場書寫比賽，屆時會通知。

五、水墨畫類比賽方式：獲選後學校協助拓底。

六、評選：由本校美勞專任教師評選。

七、交件時間：114 年 9 月 02 日~9 月 17 日上午 12 時前繳交作品至教務處課研組（謝老師，分機 823）

捌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附件 (一式 2 份)

11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, 國中)

類	____ 年級組	☐ 美術班 V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文林國小____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		

11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, 國中)

類	____ 年級組	☐ 美術班 V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文林國小____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		